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江宁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单位： 江宁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服务单位： 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宁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营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号：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未成年人救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
助保护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住所地：江宁区湖山路 3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宁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营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每年）服务价款为 235000 元（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元）人民币。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
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
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机械费用、工具使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
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5-KXDA-C2025-0005 号标的招投
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完成全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需求征集，为后期的关爱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 2、完善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管理制度。
- 3、建立专家资源库（3-5 名专家），为全区未保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专家督导。
- 4、组织开展全区基层儿童工作者能力提升需求调研，制定儿童督导员培训计划，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的儿童督导员培训。
- 5、做好街道未保站建设与运营指导，并针对性地开展街道未保站运营的第三方社会组织培训(年度内不少于 2 场)。
- 6、完善“苏童成长”践习基地建设，拓展“苏童成长”践习基地建设工作，年度内开展践习基地活动不少于 20 场。
- 7、指导各街道按照“一年两排、一月一访”的工作频率，落实“三步排查、四色管理、N 重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建立一人一档；对需要重点关注的流动儿童要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对全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档案按照要求进行归档整理，定期更新，落实动态管理。
- 8、协助完成每半年一次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探访关爱。
- 9、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活动(年度内不少于 2 次)，提升公众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
- 10、充分利用新闻传媒和微信公众号，对本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亮点特色进行宣传报道，年度内在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4 次；指导各街道未保站常态化开展未保工作宣传。
- 11、收集整理我区未保工作特色亮点，设计制作海报、折页和手册进行发放宣传，年度内至少制作 2 期未保工作建设成果视频。
- 12、每月对各街道四色评估、关爱保障、走访情况进行电话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平台数据的精准度。
- 13、针对需要介入的疑难个案开展直接或间接服务；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严重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的儿童实施救助，协助做好临时监护与安置服务。
- 14、针对重点个案根据情况，委托专业人员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凝练服务经验，年度内撰写不少于 2 篇优秀案例。
- 15、如遇政策变化或无该项目财政经费等因素不能按原合同继续履行的，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当年合同履行结束后项目终止，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五条人员要求

1、供应商至少配备 2 名大专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有相关工作经验，且有一定文字功底)；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需调整，应报经采购人批准，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2、中标供应商专职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发现配备人员不能履行职责，可要求对涉及人员作出调整以适应项目需求。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2、考核标准：按采购单位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年服务费的 30%，服务期满半年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年服务费的 30%；服务期满一年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每年服务费的 100%；如有考核扣款，在每次付款时扣除。

（2）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违约

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违反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上元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27309100086180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